

113學年度第1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謝慧桂 職級：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：02-2437-209分機:143/145 辦公(研究)室：D30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		
1	08:20 至 09:10	實用英文 D404 日間部四 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 一年甲班	留校 時間	英文會話 (一) D403	英文會話 (一) D405	留校 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		
2	09:20 至 10:10			日間部四 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 二年乙班	日間部四 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 二年丁班		2	09:10 至 09:55				
3	10:20 至 11:10		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 時間	博雅涵養 通識：肢 體動覺、 藝術-電影 與生活 D405 分類通識 二年級B 班	基礎英文 文法 與拼讀 D306電腦 教室	餐旅英文 與會話 (一) D503 日間部四 技餐旅廚 藝管理系 二年丙班	留校 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50 至 14:35				
8	15:00 至 15:50						8	14:40 至 15:25				
9	16:00 至 16:50	輔導 時間	課業 診療		留校 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	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 _____ 主任核章： _____ 日期： 113 年 09 月 09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